**嘉義市104年度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複審注意事項：**

**各位防災業務承辦人您好：**

 **隨函檢送貴校參加防災教案設計徵選活動評審意見表，請轉知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通過初審之教師，參酌評審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教案，於課堂中實施教學活動並錄影或照相紀錄，並將成果電子檔彙整於光碟(修正後教案、多媒體教材、學習單等，詳如檢核表)。**

 **請各校承辦人先行彙整各校參加複審成果，並依複審檢核表自我檢核，11月5日前將複審資料(紙本教案、檢核表、成果光碟)送至北興國中教務處楊主任收(****tnjbox@gmail.com****、2766602~310)。**

**收件編號：«收件編號»**

**學校名稱：«學校»**

**作品名稱：«作品名稱»**

**作者一：«作者1»**

**作者二：«作者2»**

**作者三：«作者3»**